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99 年 3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財政	壹、財務管理 一、有效運用各項資源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配合各項施政計畫提高經費運用績效	一、本縣 99 年度追加減後預算之編列，歲入總預算為 161 億 7,704 萬元，其中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109 億 2,276 萬元為最多，占歲入總額 67.52%，其次為稅課收入 43 億 3,916 萬餘元（其中 27 億 6,238 萬元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占歲入總額 26.82%，前揭補助收入加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則補助收入高達 136 億 8,514 萬元，占歲入總預算 84.60%，純屬本縣自有財源僅占總預算 15.40%，足見本縣財政依存度偏高，地方財政自主性低。 二、本縣 99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 161 億 7,704 萬元（不含融資調度財源），歲出總額為 170 億 2,326 萬元（不含債務還本），99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相抵整體預算短絀 8.46 億元，連同本年度應償還債務尚需 52 億元，則整體預算短絀 60.46 億餘元，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三、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8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結果，歲入分配累計數為 100 億 7,689 萬元，實收數為 97 億 1,632 萬元。	
	二、輔導整頓鄉鎮市各項非稅課收入充實地方自治財源	輔導各鄉鎮市積極整頓各項規費及市場租金收繳，俾達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有效充裕庫款收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加強各項規費管理	依據「花蓮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規定，指定專人負責並按月查核收入憑證及收入繳庫情形，99 年全年預算數 1 億 3,904 萬元，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規費收入實收數 8,660 萬元。	
	四、輔導鄉鎮市編製年度預算及辦理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	輔導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及辦理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 一、輔導各鄉（鎮、市）均能如期依照規定，配合施政計畫，以量入為出之原則編制年度預算，並依期完成法定程序後公佈執行。99 年度各鄉鎮市總預算：歲入：23 億 3,397 萬元。歲出：27 億 6,242 萬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4 億 2,844 萬元。其中以賒借收入 1 億 6,779 萬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 億 6,065 萬元等方式彌平該差短數。 二、依「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各鄉（鎮、市）補助計畫及開源績效之考核，99 年度考核於 99 年 8 月份辦理完竣，並併同主計處一同設算成績。	
	五、加強庫收調度及公庫管理確保庫款安全	加強財務收支管理及適時向縣轄內銀行貸借資金調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本府實際舉借債務累積未償餘額 127.39 億元，其中向縣轄內銀行貸借 1 年以上之長期貸款 83.07 億元，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一年以上累積未償債務餘額（長期債務），不得超過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六、加強開闢自治財源	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五，目前本府累計債務比率（分母含歲出保留數）為 44.38%；1 年以下短期貸款及透支合計為 44.32 億元，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未滿一年公共債務累積未償餘額（短期借款及透支），不得超過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目前本府累計債務比率為 27.19%，長短期舉債累積餘額已近法定上限。 一、開闢稅課財源：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於 98 年 1 月 12 日公布施行，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開徵，98 年全年實徵數 3,796 萬元，其中 30%（1,139 萬元）依「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補助鄉鎮市要點」分配予各鄉鎮（市），已於 99 年 4 月份分配撥款。 二、「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96 年度實徵數 900 萬元，97 年度全年實徵數 6,742 萬元總計 7,642 萬元，依據「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補助鄉鎮市要點」，其中 50%（3,821 萬元）已依補助要點設算後分配各鄉鎮（市）。98 年全年實徵數 5,232 萬元，其中 50%（2,616 萬元）已於 99 年 4 月分配予各鄉鎮（市）。 三、加強非稅課財源催繳： （一）本府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款 5,943 萬元，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已收繳 436 萬元。 （二）所屬單位（不含花蓮縣地方稅務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七、颱風災害處理	局)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款 1,826 萬元，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已收繳 206 萬元。 (三)為加強非稅課財源之收繳績效本府訂定相關獎懲辦法，並分別於 99 年 3 月 1 日府財務字第 0990032904 號，99 年 5 月 7 日府財務字第 0990076555 號，99 年 7 月 23 日府財務字第 0990126012 號函請各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收繳。 一、97 年度災害準備金保留情形：97 年度災害準備金保留總數為 1,166 萬 9,677 元，(其中鳳凰風 災復建工程保留金額為 113 萬 4,606 元+薔蜜風災復建工程保留金額為 1,053 萬 5,071 元)，截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97 年度災害準備金應付歲出保留款尚有 850 萬 5,656 元未動支。 二、98 年度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98 年度「災害準備金-災害準備金」應付歲出款 106 萬 1,116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8,217 萬 7,952 元，合計保留總數為 8,323 萬 9,068 元；截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98 年度災害準備金應付歲出保留款尚有 2,846 萬 5,970 元未動支。 三、99 年度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99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數為 1 億 6,300 萬元，分配本府各相關單位辦理災害搶修(險)開口契約匡列數 5,430 萬元，擬約佔 33.31%，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截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未動支；有關本府各單位辦理「99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業於 99 年 5 月 28 日府財務字第 0990090679 號函及同年 5 月 31 日府財務字第 90091472 號函將已簽訂完成之開口契約影本共計 20 份函送行政院主計處。	
	八、產業回饋金業務	一、和平電力產業回饋金（依售電收入決算數 1%提撥回饋金額）分配比例如下：秀林鄉公所 42%、本府 20%、花蓮區漁會 17%、宜蘭縣政府 15%、和平電力公司 6%。回饋金主要用於獎助學金、公益活動及社會福利事項。 二、99 年度本府獲配入庫金額為 4,703 萬元，已列入產業回饋金特別預算內。	
	九、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	本縣轄信用合作社共 2 家，共設 33 個營業單位（其中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總社 1 處及 14 個分社、證券收付處 3 個、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有總社 1 處及 13 個分社、證券收付處 1 個），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信用合作社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存款 571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24 億 3,976 萬元，增加率 4.46%。 二、放款 376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11 億 8,060 萬元，增加率為 3.24%。 三、存放比率為 63.65%（不得超過 78%）。 四、逾放以比率為 0.34%。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貳、公產管理 一、處理非公用房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照「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有關規定辦理非公用房地出售情形如下： 一、本期間縣有非公用房地核准出售已繳款移轉登記，計有讓售花蓮市北濱段 166、167、254、259、373、374-2、494-3、587-58 地號、林森段 1294、1750-5 地號等 10 筆縣有土地，出售價款計新台幣 202 萬元。 二、已繳清土地價款核發產權證書移轉登記完竣計 10 筆。 三、受理申請勘查租（占）用之縣有土地，分別會同轄區地政事務所及地政處測量科辦理鑑界及位置測量等工作，計 119 筆。 四、辦理縣有土地新租、過戶（繼承）承租、換約續租計 16 件。 五、99 年度第 1 期縣有非公用房地應收租金、使用補償金 604 萬元，已收租金、使用補償金 370 萬元。 六、清理追收舊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含違約金、利息），99 年 1 期計收得 26 萬元。 七、積極整理建立本府管理之國有土地產籍資料卡計 3,742 筆。 八、依行政院主計處開發財產管理系統，已辦理縣有土地建檔完成 11,369 筆。 九、輔導所屬機關、學校依行政院主計處開發財產管理系統辦理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建檔並依該系統辦理 99 年 1 期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研訂各類財產管理法令以維公產權益	產報表之審核。 一、本府訂定之「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業經縣議會第 1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並於 89 年 1 月 11 日府秘法第 143592 號令公布實施，內政部 89 年 6 月 8 日內中地字第 8979669 號函予以備查。 二、其他如處理要點、作業要點、作業程序、作業須知等相關法令，均已公布實施。 三、90 年 1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000737 號令修正「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38、41 等條文，內政部 90 年 3 月 14 日內中地字第 9004635 號函予以備查。 四、92 年 8 月 1 日府財產字第 09200864630 號令修正「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9、22、31、38、45、49、57、58、58-1、59、64、64-1、67、68 等條文，內政部 92 年 9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4742 號函予以備查。 五、97 年 4 月 29 日府財產字第 0970058381A 號令修正「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5、6、7、53、58-1、61、65 等條文，內政部 97 年 6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7528 號函予以備查。 六、98 年 8 月 25 日府財產字第 0980132774A 號令訂定「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 七、99 年 5 月 25 日府財產字第 0990073428A 號函訂定「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租作業要點」。 八、99 年 7 月 2 日府財產字第 0990111731A 號令訂定「花蓮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	
	三、加強公用財產管理	一、繼續辦理輔導縣屬機關、學校計 184 個單位之移交清冊及動產、不動產清查、增減、登記、撥（借）、報廢及建立財產帳卡、報表、清冊等列管工作，以加強管理維護公產。 二、輔導並追蹤考核縣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隨時輔導糾正，以提高公產使用年限，杜絕浪費，辦理情形已見成效。	
	四、公產納賦	一、縣有非公用房地應繳納稅賦，在開徵前派員與地方稅務單位核對有關資料。 二、縣有非公用房地應納稅賦均依規定時間向指定公庫清繳，並檢據報銷。	
	參、菸酒管理		
	一、健全菸酒管理加強菸酒稽查作業	一、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在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每年應至少抽檢 1 次，在菸酒進口業及買賣業，每年應至少抽檢 5% 以上。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除應依法處理外，並列為次一季之抽檢對象。 二、依上揭規定，本府本（99）年度需抽檢酒製造業 8 家；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 1 家；菸酒進口業及買賣業 95 家，依本府訂定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輔導民眾及業者申請許可執照 三、加強私劣菸酒取締作業確保民眾健康 四、查緝作業電腦化	之「99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執行辦理，以期轄內菸酒產製、銷售符合菸酒管理法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一、除加強宣導及檢查菸酒買賣業，不得買賣私、劣菸酒外，並輔導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依菸酒管理法等有關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財政部國庫署提出申辦設立許可執照。 二、目前本縣轄酒製造業已取得許可執照者有 8 家；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有 1 家；菸酒進口業已取得執照者有 2 家。 依法積極抽檢境內菸酒買賣、製造業暨經民眾檢舉產製或輸入私、劣菸酒或販賣、轉讓、意圖販賣而陳列私、劣菸酒者，99 年 3 月 16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計抽檢案件 167 件，違規處行政罰案件(含以前年度案件)計 14 件，沒入扣押物(酒)(含以前年度案件)合計 199.8 公升，沒入扣押物(菸)(含以前年度案件)合計 699 包，後續工作如沒收沒入物之處置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自 91 年起所有菸酒抽檢、檢舉、扣押物、刑罰、行政罰等案件應一貫作業全部建檔建置於財政部統一製作之菸酒管理系統查緝子系統。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菸酒法令之 宣導以維消 費者健康	一、為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工作本府設置檢舉專線（0800-867-890 或 03-8232743）及消費者申訴服務電話 1950，提供消費者檢舉私、劣菸酒及申訴服務管道，共同打擊不法業者及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二、本府菸酒稽查工作向以輔導重於管理之施政理念，如法令宣導部分，平時除適時發布新聞稿宣導外，並製作宣傳單，放置於各公共場所(如：各鄉鎮公所、鐵路局等)供民眾自由取閱。同時利用本縣舉辦之大型活動機會（例如：路跑活動、原住民豐年祭等活動）人潮聚集時分送宣導短語字樣之宣導品，宣導民眾守法概念，提倡反私、劣菸酒，並鼓勵踴躍檢舉，另外為加強輔導成效，利用抽檢作業時張貼宣導海報及分送菸酒法令資料，加強與業者溝通宣導，避免菸酒業者觸法受罰。	
	肆、集中支付 一、實施庫款集中支付加強庫款調度促使預算嚴密執行	99 年 3 月 16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支付情形： 一、收件：合格付款憑單 15,602 件，支出收回 724 件，支出註銷 35 件，轉帳憑單 110 件，本年度預撥轉正 2 件，合計 16,473 件。 二、本期間共簽發縣庫支票 12,977 張。 三、支付總額 80 億 5,007 萬 6,711 元，支出收回 1,393 萬 3,775 元，支出註銷 351 萬 7,577 元，轉帳 1,143 萬 4,155 元，本年度預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集中簽發縣庫支票推廣支票流通便利受款人領款 三、繼續推動支付作業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	轉正 72 萬 2,386 元，本期間共支付淨額 80 億 3,262 萬 5,359 元。 一、實施縣庫款集中支付後，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之歲出分配預算於支付責任發生時，簽發付款憑單送到支付單位，經過審核程序後即可簽發縣庫支票，按指定之領款方式，存帳、郵寄或通知機關學校指定之人員或受款人前來領取，手續簡便、迅速確實。 二、為便利民眾領款，洽請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派員常駐支付單位，金額在 30 萬元以下之非劃線支票可隨時兌領，本期間共兌付金額達 4,184 萬 8,857 元，兌付支票張數 1,553 張，為民服務執行成效良好。 一、縣財務及總會計業務管理與庫款支付作業息息相關，為充分運用該資源以強化縣政財政管理於 98 年 9 月 24 日完成「庫款集中支付（含出納）、歲入暨規費罰鍰、總帳會計管理」電腦軟體系統發包，定於 98 年 12 月完成支付系統測試，99 年 1 月支付系統上線，預定於 99 年 6 月完成歲入管理、總帳會計系統上線，99 年 12 月完成出納管理、規費罰鍰管理系統上線。 二、為應日益增繁工作量及作業現代化需求，支付作業現已採電腦化作業，從收件、審核、記帳、開立支票、列印、郵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加強便民服務各項措施 五、研訂各相關支付、出納法令以服務民眾工作目標賡續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迎求時勢需要	寄、結帳、銷號等作業，大量使用電腦作業以減輕人力負擔，使支付作業更迅速、確實，效率更臻完美。 支付科係為民服務性質單位，採櫃台化作業，為做好便民服務工作達成為民服務目標，採下列幾項作法： 一、辦理支付作業辦公場所設備更新，使民眾有更舒適之洽公環境，提高行政效率。 二、提供茶水、茶杯供洽公民眾取用。 三、放置各類雜誌，便利等待民眾取閱。 四、提供各類書表範本（例）、原子筆、便條紙等方便民眾利用。 五、增購供年齡較長民眾使用之各種度數老花眼鏡，深獲民眾好評。 六、為減少民眾往返金融機構奔走之苦，本府支付科設有台銀代收處，本期間共代收規費繳納達 4,490 筆，金額 1,221 萬 1,934 元。 一、為提高支付、出納作業效能，業已完成訂定「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及「花蓮縣政府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期使新訂之法令能符實際及達簡政便民之需求。 二、為達便民目標，將受款人應領之款項透過代理縣庫撥匯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減少使用縣庫支票付款風險，維護庫款安全並簡化支付作業，提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六、出納管理	高行政效率，便利受款人領款，減少往返奔波之苦。 三、為簡化作業提高效率，出納作業業於 92 年 9 月 1 日起本府員工個人應領款項採直接匯撥入戶發放，以方便員工提領各項費款。 一、按月編造及發放員工薪資。 二、按月與按期扣繳員工所得稅及填發扣繳憑單。 三、按月扣繳員工公保費、健保費及填製繳費單。 四、辦理零用金支付 17,217 件。 五、辦理收入傳票作業 3,952 件。 六、辦理支出傳票作業 3,886 件。 七、代收各項規費收繳作業 2,017 件。 八、標單出售作業 110 件。 九、填製收款收據 1,618 件。 十、台銀、土銀等 56 種專戶管理、記帳、對帳作業。 十一、辦理轉匯作業 5,375 件。 十二、辦理有價證券保管與提存作業 409 件。 十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與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存離退作業。	